金剛經的智言慧語——切大乘經,皆以諸法實相為體。 (第十九集) 1995/5 新加坡佛教居士林(節錄自金 剛般若研習報告09-023-0002集) 檔名:29-513-0019

【一切大乘經,皆以諸法實相為體。】

這就是佛講經的根據。佛是憑什麼講的,根據什麼講的?根據 事實真相。這個沒話說了,這是事實真相。不是他憑空理想,完全 是事實,這是宇宙人生的真相,在佛法裡面稱作諸法實相;諸法就 是宇宙人牛一切法,實是真實,真實相。這是說明佛經為什麼值得 我們相信,為什麼值得我們採取、接納它,他所講的都是事實真相 。而宇宙人生這四個字,我們要特別認識清楚。宇宙是我們生活環 境,不是跟我們沒有關係,生活環境;人生就是本人。換句話說, 世尊所說一切經,無非就是說明我自己跟自己生活環境的真相。諸 位想想,還有什麼比這個對我們自己本身更親切,沒有了,找不到 了。由此可知,如果對自己,對自己生活環境真相不明白,這就叫 迷,迷就叫做凡夫。如果對於自己,對於自己生活環境的真相清楚 明白,這個人就叫覺;覺就叫做佛,叫做菩薩。可見得佛菩薩與凡 夫,只是對自己跟自己生活環境真相,迷悟的名稱不同而已,除此 之外,哪有凡聖的差別?所以凡聖也是二法,也不能執著。凡聖這 個名詞的來源,就是對這個事實真相迷悟而說的,離開迷悟,確實 沒有凡聖這個名詞。